

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北敦 00337 号小考

方 广 铝

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在对国家图书馆所藏敦煌遗书重新进行编目时,发现有几件写卷已经完全变脆炭化,无法展开。查阅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拍摄的缩微胶卷,当时这几件写卷,有的尚能展开,因而拍摄了完整的照片;有的由于无法展开,缩微胶卷所显示的,只是一个卷轴。

仔细考察这几件写卷,可以发现它们的字体与写卷的总体风格与其他敦煌遗书不类。颜色通卷灰黑,与一般的敦煌遗书显著不同。其纸张与敦煌遗书通常所用的纸张差异也较大。古代纸张大抵表面粗糙,偶尔亦有表面致密光滑的,则大抵为采用槌打工艺制成的打纸。而这几件写卷虽然表面光滑,但所用的纸张则显然并非打纸。古代的纸张大抵有帘纹,少数没有帘纹,则均为特制的经黄纸,特征非常鲜明。这几件写卷所用纸张均无帘纹,且显然不是经黄纸。仔细观察,它们原来是现代的机器造纸,并非古代的手工纸。我们知道,现代的造纸工艺,造纸时一般需用硫酸。由于纸中有酸,所以纸张容易氧化变脆。目前保存的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不少书籍,现在已经变脆炭化,就是这个道理。这几件写卷纸张的颜色所以灰黑,也是由于氧化的原因。

当时,我们判定这些写卷是伪造的。至于伪造的时间,应该在民国时期。理由是:

第一,写卷所使用的是几十年前用现代造纸工艺制造的纸张。

第二,这种纸张本来含酸,再加上用醋熏蒸等作旧手段,使纸张的含酸量更高。虽然当时能够鱼目混珠,但随着时间的流逝,酸分发挥作用,纸张开始炭化,露出马脚。

第三,七八十年代尚可展开的卷子,九十年代已无法展开,可见其炭化速度很快。如果真是古代写卷,按照这种炭化速度,绝对不可能保存千年,早就变成灰渣了。

但是,这里有一个令人十分惊诧的问题,就是这几件写卷,竟然都保存在国家图书馆敦煌遗书的“劫余录部分”中。

在此需要对国家图书馆所藏敦煌遗书的收藏现状做一个简单的介绍。众所周

知,国家图书馆敦煌遗书的主体部分,是1910年从敦煌直接解京的。这批遗书先后经过三次整理,形成目前的“劫余录部分”、“详目续编部分”、“残片部分”等三个单元。其中“劫余录部分”,是最早被整理的一批,共8000多号。1910年入馆之初,馆方就为之编纂过一个目录,名为《敦煌石室经卷总目》(以下简称“总目”),手抄八册,录副一部,至今未曾公开,现存于国图善本部。1922年,陈垣先生任馆长期间,为这批遗书重新编目,即为著名的《敦煌劫余录》(以下简称“劫余录”),1930年由当时的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出版。由于这批遗书的目录由《劫余录》首次公布,所以国图内部将这8000多号遗书称为“劫余录部分”。其后几十年,国家图书馆通过各种途径收入不少曾经在社会上流传过的敦煌遗书,但都编为“新字号”或“简编号”,与上述“劫余录部分”、“详目续编部分”、“残片部分”等三个单元绝不混淆。我们知道,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以来,敦煌遗书开始为人们广泛关注,社会上有些人出于牟利的目的,伪造过一些敦煌遗书。因此,曾经在社会上流传过的“新字号”、“简编号”等部分的遗书中,有存在伪卷的可能。实际上我们也的确发现其中有伪卷。但“劫余录部分”是从敦煌直接解京的遗书,从情理上讲,不可能出现伪卷。然而,不可能出现的事情却出现了。如何解释此事呢?

如果把一切可能性都考虑到,那么,可以有如下四种解释:

第一,这些写卷并非伪卷,而是我们的判断有误。

第二,这些写卷是1910年解京之前在敦煌伪造的,混在解京的敦煌遗书中一并入京。

第三,众所周知,敦煌遗书抵京后,先运到何鬯威家,李盛铎等人趁机大肆盗窃。这些伪卷就是李盛铎等人为了掩饰自己的盗窃劣行而伪造放入的。

第四,1910年敦煌遗书进入京师图书馆后,被有条件接触这批遗书的人偷梁换柱,监守自盗。

上述四种可能中,第一种不能成立。并非我们对自己的鉴别能力那么自信与固执。而是如俗语所说,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国家图书馆收藏了16000多号敦煌遗书,大量真品在此。只要略作比较,任何人都必须承认,这几件卷子是伪造的。

第三种可能性也不大。李盛铎等人在何鬯威家偷盗敦煌遗书时,解京的敦煌遗书只有一个总数,并无详细目录。而且这些遗书残破不全,长短不一。所以,他们的偷盗手法,是将选中的精品盗出后,再将下余遗书中的普通长卷,一件撕成若干件,以凑足原来的总数。国家图书馆的藏品中,现在就有不少较长的、甚至完整的写卷被撕成十几件者。由于解京敦煌遗书本身长短不一,残破居多,所以这种手法一般很难败露。实际上,我们现在虽然在国家图书馆的敦煌遗书中发现很多被撕断而又可以缀接的遗书,但很难一一指实哪些是解京后干的,哪些是早在解京前,甚至早在古代就已经被撕断的。所以,用撕裂长卷以凑数的办法完全可以掩饰自己偷盗敦煌遗书的劣迹,又有什么必要去专门费工夫假造一些伪卷来

充数？莫非是有意恶作剧，考验后人的鉴别能力？有这种必要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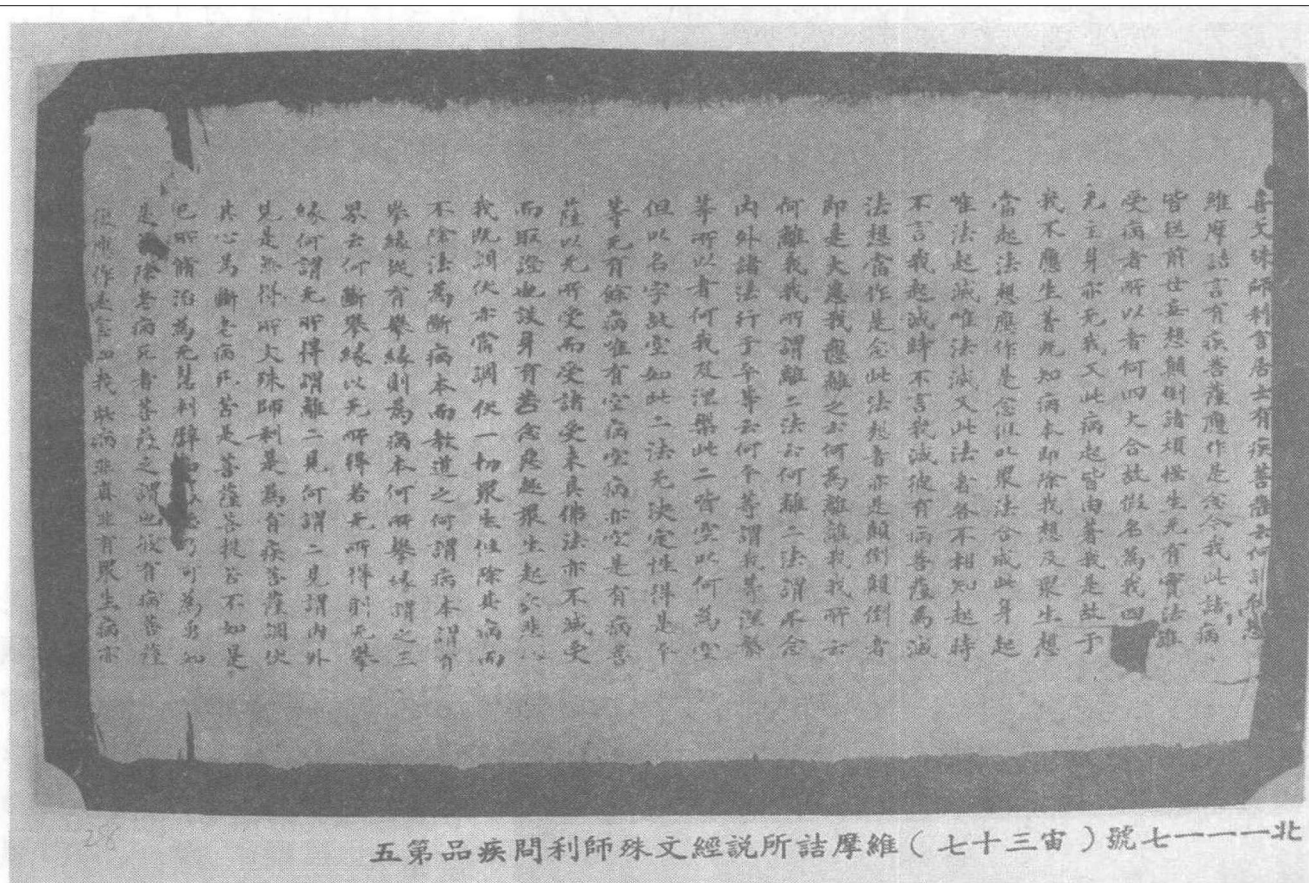
这样，下余只有第二、第四等两种可能。

自日本藤枝晃先生提出敦煌遗书中存有伪卷，日本所存敦煌遗书之95%以上都是伪卷以来，有关敦煌遗书伪卷问题已经被炒得很热，乃至有些人谈虎色变，见卷疑伪。但起初，人们所讲的伪卷都还仅指内地，特别是天津等地所制作的一批东西。1997年，藤枝晃先生又提出，敦煌地区在藏经洞被发现后，曾经大量制造伪卷。斯坦因1914年第二次去敦煌所得到的500多个卷子，几乎全都是伪造的。大英图书馆曾经为此专门召集了国际研讨会，讨论敦煌伪卷问题，那个会议我也被邀参加。会议并没有就藤枝晃的观点达成一致意见。现在，中国国家图书馆的敦煌解京部分发现伪卷，如果能够证实这些伪卷的确是从敦煌直接解京的，那么，可以为藤枝晃先生的观点提供强有力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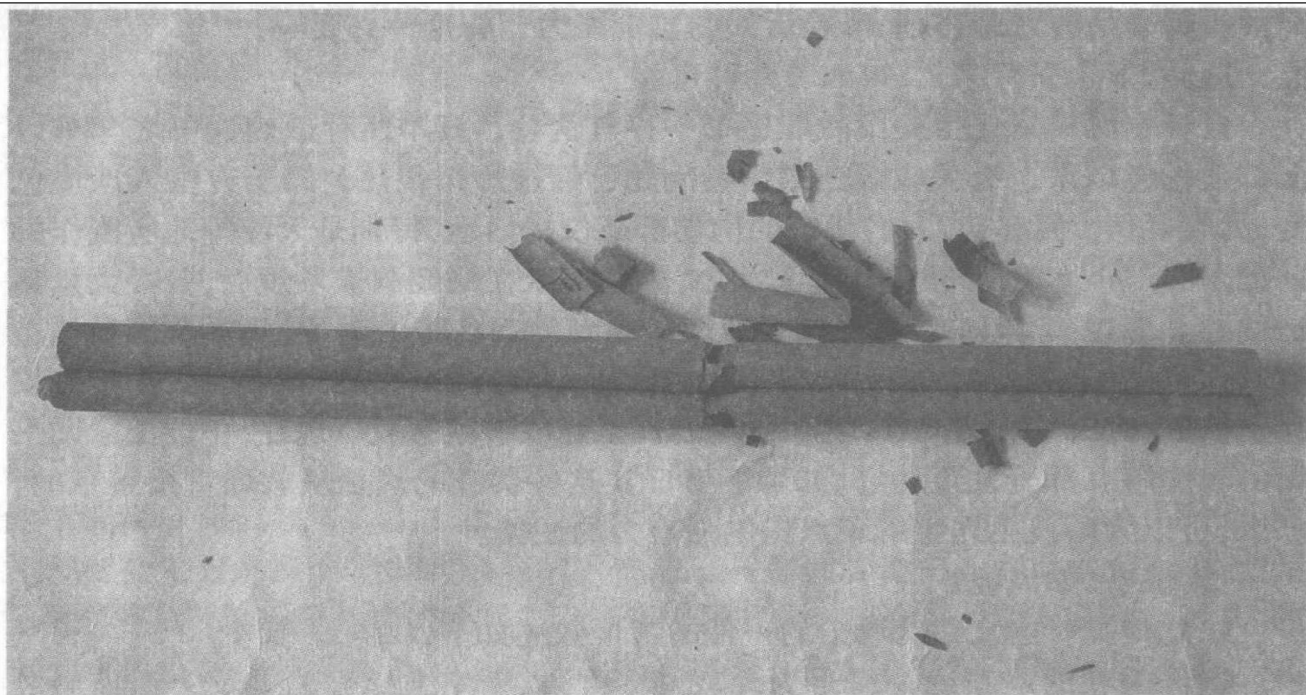
情况到底如何呢？

在此将我对这几件伪卷中的一件的考证叙述如下，供同好参考。

这件伪卷的最新统一编号为北敦00337号，千字文编号为宙37号，缩微胶卷号为070:1117号。由于属于拍摄缩微胶卷时还可以展开的卷子，所以在《敦煌宝藏》上可以看到它的完整图版，可见《敦煌宝藏》，第65册第378页上栏（参见图版一），这张完整的图版为我们今天的考证提供了方便。因为与当年拍摄缩微胶卷时相比，库中所藏的北敦00337号已经进一步炭化，全卷焦脆，基本无法



图一



图二

展开(参见图版二)。

查当年京师图书馆《敦煌石室经卷总目》第一册,该号被著录为“维摩问疾

品”,《总目》并用苏州码子著录该卷长度为1尺4寸,并注明起字为“喜心”,止字为“萨亦”(参见图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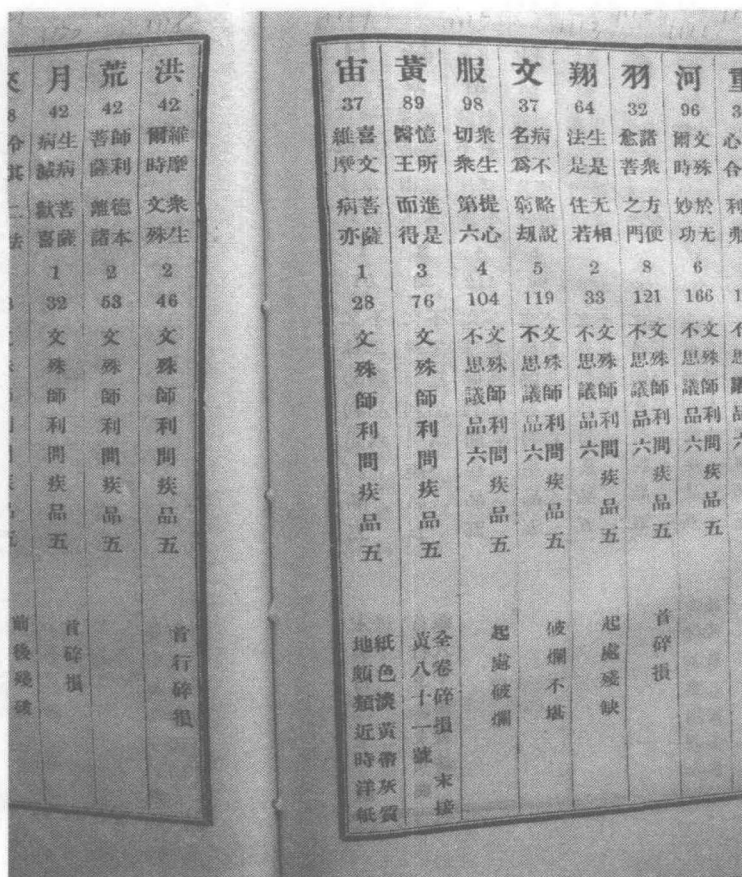
“维摩”,为三国支谦译二卷本《维摩诘经》、姚秦鸠摩罗什译三卷本《维摩诘所说经》、唐玄奘译六卷本《说无垢称经》等三部异译经的共同简称。但惟有《维摩诘所说经》与《说无垢称经》中有“问疾品”,均列为第五品。该品在《维摩诘所说经》中属于卷中,在《说无垢称经》中属于卷三。根据《总目》著录的起止字,我们可以按照《维摩诘所说经》卷中的经文,将宙37的原卷复原如下:



图三

01.喜文殊师利言居士有疾菩萨云何调伏其
02.心维摩诘言有疾菩萨应作是念今我此病
03.皆从前世妄想颠倒诸烦恼生无有实法谁
04.受病者所以者何四大合故假名为身四大
05.无主身亦无我又此病起皆由着我是故于
06.我不应生着既知病本即除我想及众生想
07.当起法想应作是念但以众法合成此身起
08.唯法起灭唯法灭又此法者各不相知起时
09.不言我起灭时不言我灭彼有疾菩萨为灭
10.法想当作是念此法想者亦是颠倒颠倒者
11.是即大患我应离之云何为离离我我所云
12.何离我我所谓离二法云何离二法谓不念
13.内外诸法行于平等云何平等为我等涅槃
14.等所以者何我及涅槃此二皆空以何为空
15.但以名字故空如此二法无决定性得是平
16.等无有余病唯有空病空病亦空是有疾菩
17.萨以无所受而受诸受未具佛法亦不灭受
18.而取证也设身有苦念恶趣众生起大悲心
19.我既调伏亦当调伏一切众生但除其病而
20.不除法为断病本而教导之何谓病本谓有
21.攀缘从有攀缘则为病本何所攀缘谓之三
22.界云何断攀缘以无所得若无所得则无攀
23.缘何谓无所得谓二见何谓二见谓内见外
24.见是无所得文殊师利是为有疾菩萨调伏
25.其心为断老病死苦是菩萨菩提若不如是
26.已所修治为无慧利譬如胜怨乃可为勇如
27.是兼除老病死者菩萨之谓也彼有疾菩萨
28.应复作是念如我此病非真非有众生病亦

上述经文复原根据《大正藏》本为底本。文中第 23 行的“何谓无所得谓二见”，《大正藏》本原作“何谓无所得谓离二见”，多一个“离”字。但依据《大正藏》本校记，此“离”字《资福藏》本无，故可以删除。《大正藏》本因有断句，每行字数不一。复原经文时按照敦煌佛教写经一行 17 字的规范排列，则结果如上所示，起止字与《总目》的著录完全相符。复原文共 28 行，恰巧与唐写经一纸 28 行的规范相符合。由此可以判定，原卷为姚秦鸠摩罗什译《维摩诘所说经》卷中，首尾均脱，一纸，为唐写经。首部经文相对于《大正藏》第 14 卷第 544 页下栏第 26 行，尾部经文相对于《大正藏》第 14 卷第 545 页上栏第 26 行。



图四

但依据陈垣《劫余录》第78页B面的著录，该北敦00337号（宙37号）的起字为“喜文、维摩”，止字为“菩萨、病亦”（参见图版四）。止字虽然与《总目》相同，起字却不相同。这提示我们，陈垣所见的宙37号与1910年入藏时的宙37号，已经不是同一件遗书了。陈垣在该条著录下特意注明：“纸色淡黄带灰，质地颇类近时洋纸。”说明作伪者将白色洋纸（即用现代工艺制造的纸）熏蒸成黄色，以冒充敦煌写经。陈垣所见时，该纸已经开始氧化，开始变色。从陈垣对该纸质地的记载看，当时陈垣对此卷的真伪，已经有所怀疑。

再查看《敦煌宝藏》的图版，该号为28行，起止字与《总目》不同而与《劫余录》完全相同。可见这就是当年陈垣所见的那件。为什么《总目》与《劫余录》对该卷的起止字著录不同呢？对照上述经文复原与《敦煌宝藏》的图版，我们可以明白，伪卷首行错抄为18字，使前两行的经文变成：

- 01.喜文殊师利言居士有疾菩萨云何调伏其心
- 02.维摩诘言有疾菩萨应作是念今我此诸病

致使它的起字与真卷出现参差，成为《劫余录》记载的形态。
我们再看看胡鸣盛等人的著录。

上个世纪二十年代到三十年代，当时的北图成立写经组，专门为馆藏敦煌遗书整理编目，为《劫余录》部分8000多号遗书所编的是《敦煌石室写经详目》。在这个目录的第三十一卷中，对该宙37号是这样著录的：宙字第三十七卷，起字为“喜文、维摩”，止字为“菩萨、病亦”。长一尺四寸，一纸二十八行。并特地注明：“此卷纸色淡黄带灰，质地颇类近时洋纸，殊未经见。”^①与陈垣的著录完全相同。

^①此材料承李际宁先生代为查寻，特致谢意。

由此,上述第二种所谓该伪卷由敦煌直接入京的可能应该排除,第四种可能便凸现出来。

当然,在排除第二种可能之前,我们还必须考虑另一种情况,即有无可能敦煌解京的就是陈垣所见、《敦煌宝藏》所公布、现在库里所藏的这件。只是《总目》著录的起止字有误,把“喜维”著录为“喜心”。我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存在。理由如下:

第一,为了说明这一点,在此先介绍《总目》及《劫余录》著录的起止字的体例。就《总目》而言,起字取首两行的各第一字;止字取尾两行的各最后一字。就《劫余录》而言,起字取首两行的第一、第二两字;止字取尾两行的倒数第一、第二两字。由于体例明确,所以像北敦 337 号这样首尾行都完整的卷子,其起止字的取法相当规范,不可能出现将第一行的首末两字当作该卷起字的情况^①。

第二,《总目》中诸遗书均钤有查核印,一般每号钤有“复查”、“查”、“复查”、“查”四处朱印,亦有仅有三处朱印者。有的还有“×”、“·”、“○”等墨笔记号,有的钤有“检查已毕,另行庋藏”之长方印。依据《总目》第八册记载,民国元年六月、二年三月、二年十一月、六年五月、七年八月,都曾对馆藏全部敦煌遗书作过查核。特别是民国七年八月这次,曾将全部起止字核对一遍。事见《总目》第八册 1918 年 10 月 15 日赵宪曾题记:

本年八月,教育部次长与本馆馆长宝山袁先生命将敦煌石室写经检查一次。当即于是月三十日约同吴君寅斋、孙君北海、李君照亭、杨君伯林、李君杏臣、黄君敏中从事检查,计七日而完。其起止与底簿相符者,均在簿内盖一“查”字;不符者亦均旁注更正。并于晒书(?)后,在院内晒曝一日。添请谭君志贤、张君靖容、杨君介卿监察清点。计连善本长(?)室原装裱五卷,(去年被魏家骥等盗窃一卷,已送审判厅判罪,教追。尚未追回。)共存八千六百六十卷。与民国六年(1917)五月间吴、沈两君所查数目符合,并无缺少。惟日期短促,未量尺寸;又一卷内之横断数截者,亦未及一一查明,遍注起止。均须俟诸异日可也。民国七年(1918)十月十五日赵宪曾记(章)。

按照上述题记,这一次检查,从八月底到九月初,历时 7 日。凡起止字与底簿(即《总目》)相符者盖一“查”字印,不符者均旁注更正。查《总目》第一册对北敦 00337 号(宙 37 号)的著录,起字为“喜心”,未有改动。止字原作“萨心”,旁注将“心”改为“亦”,成为“萨亦”,并在改动处盖一“查”字印。可见 1918 年的这次检查曾经认真地检查过这一卷,改正了北敦 00337 号原来著录错误的止字。

^①如果原卷首尾不规则残破,如有的卷子首尾几行有时仅剩一两个字,而且首尾皱蹙,这时到底取哪两行的字作为起止字,便可能出现一定的随意性,会造成《总目》与《劫余录》起止字不符。

而它的起字既然未作改动,可见当时核查无误,确为“喜心”。这也证明截止 1918 年 9 月初,该卷尚未被人偷换。

为什么伪卷的起止字会与真卷不同?我想这个问题比较好解释。作伪者虽计划用偷梁换柱的手法偷盗馆藏敦煌遗书,但毕竟不敢公然拿着原卷照样摹写一件。只能利用工作之便,偷偷记下原卷的首尾起讫、行数、长度,然后回家按照另一本《维摩诘所说经》的经文抄写。这样抄写出来的伪卷,与原卷自然不可能完全一模一样。作伪者拿这样的伪卷来顶替真卷,最终总会露出马脚。比较《敦煌宝藏》该卷的图版与本文的经文复原,可以明白,作伪者所依据的底本,不但与敦煌写经不同,而且与我们所知的任何一部大藏经都不同,估计是一个民间流通本。关于这个问题,我拟另文叙述。

综上所述,本文的结论是:北敦 00337 号,原为《维摩诘所说经》卷中,唐写本,首尾均脱,一纸 28 行。原卷在 1918 年 9 月以后,1922 年陈垣编纂《劫余录》之前,被当时京师图书馆中有条件接触敦煌遗书的某人,用偷梁换柱的方法盗走。国图其他几件已经炭化的遗书,作案手法与北敦 00337 号相同,应是同一人、在大体相同的时间段内所为。

此类写卷虽然是伪卷,但也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即可以作为我们研究伪卷的依据之一。包括它的纸张、书写、行款、界栏、风格、底本,乃至偷盗者的作案手法等等,从而丰富我们对伪卷的知识,增长我们的鉴别能力。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